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1环罚决字〔2024〕20号

林州市东赵贺现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5836158XX

地址：林州市横水镇东赵

法定代表人：付素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经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9月11、13日现场检查、调查询问，发现你单位2023年9月4日23时至9月5日6 时，中频电炉废气排放口（排污许可证编号DA001）颗粒物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为42.06-62.28mg/立方米，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10mg/立方米排放限值。你单位提交了《关于电炉排放口数据超标情况说明》：2023年9月5日6点半左右，接第三方运维公司通知电炉排放数据超标后第一时间停炉。8点半左右与运维人员排查，最终确定2个除尘袋由于吸入火星造成除尘袋燃烧出现破损，9月6日下午5点检修更换完毕。事发后进行了报告。6日晚间恢复生产，排放指标恢复正常。事后企业停产并对全厂环保设备进行维检，安装了数据超标报警系统，同时在除尘系统安装差压计。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 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照片；生产台账；电炉除尘设施运行台账；环保设备巡查记录表；排污许可证（摘录）；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核查意见；在线监测设施校准记录表；在线监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表；关于电炉排放口数据超标情况说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2月8日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3〕36号），你单位2023年12月12日提交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2023年12月22日，我局送达你单位《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豫0501环听通字〔2023〕2号）。2024年1月4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你单位听证意见主要内容：一是承认违法事实，但企业无主观过错，系不可抗力造成，事发后及时查找原因检修，防止此类现象发生；二是企业从未受过行政处罚，短时超标未造成严重后果，三是事发后及时进行报告，作为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升级了环保设备，进行了在线设备安装，尽到了环保责任，希望免予处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1环罚告字〔2023〕36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豫0501环听通字〔2023〕2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等为证。

我局复核后认为：你单位2023年9月4日23时至9月5日6 时，颗粒物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为42.06-62.28mg/立方米，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10mg/立方米排放限值，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4.3.4.2废气b)3)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查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你单位布袋除尘器应安装查压计，保障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你单位所称没有主观过错不能成立。鉴于你单位在接到第三方运维公司通知超标后第一时间对超标原因进行排查整改，向林州分局进行报告，并加装查压计和数据超标报警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减轻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超标3倍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 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 ；裁量因素：超标因子数量，内容：1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1000标立方米以上1万标立方米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2,1,3,1,2,1,1]，处罚金额(X)：599500元。代入公式：599500=100000+ (1000000-100000)x[5X5/5X5+（1X1+2X2+1X1

+3X3+1X1+2X2+1X1+1X1）/5X5X8]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479600，最终裁量金额：1199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减轻处罚款1199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票据事宜，联系电话：0372-2131106。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